

重点任务	具 体 任 务	完成时限	责 任 单 位
便利市场准入	1. 深化应用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标准化自主申报。	2023 年 12 月	省市场监管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以下措施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不再专门列出
	2. 根据国家部署及改革探索情况, 推进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 自然人、法人等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 经申请人授权同意后, 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 并通过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企业授权和预约需求, 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 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
	3. 深入推进“一照通办”, 2023 年底前, 新增 10 项高频行政许可事项纳入“一照通办”改革范围; 2025 年底前, 高频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一照通办”改革范围。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办等省有关单位
	4. 加强特定行业前置许可信息与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的共享应用。	持续推进	省公安厅、省新闻出版(版权)局、省应急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邮政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有关单位

重点任务	具 体 任 务	完成时限	责 任 单 位
便利市场准入	5. 探索推行食品、医疗器械经营等许可“承诺十现场视频”远程审批。	2023 年 12 月	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6. 推行企业变更登记全程网办, 变更信息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同步推送至税务、人社、医保、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 相关部门在办理后续业务时自动互认, 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	2023 年 12 月	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 实施企业迁移“不见面办”。	2023 年 12 月	省市场监管局
推进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全流程 电子化	8. 深化工程项目审批系统应用, 推进项目审批证照、材料、签名(签章)、缴费的全过程电子化应用。	2023 年 12 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信息中心等省有关单位
	9. 健全完善工程项目审批流程、用时的监测预警机制, 降低项目审批逾期率。	2023 年 12 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深化推行“多测合一”数据共享, 分阶段整合测绘事项, 推动用地、规划、验收、不动产登记等测绘成果共享互认。	2023 年 12 月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动办等省有关单位

重点任务	具 体 任 务	完成时限	责 任 单 位
推广“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	11.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力推广“互联网+招标投标”应用。	持续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等省有关单位
	12. 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探索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持续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等省有关单位
	13.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预警模型,提高打击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精准性和针对性。	2023 年 12 月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公安厅、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等省有关单位
	14. 逐步加强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管理,探索建立对供应商、评审专家、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四方评价体系。	持续推进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信息中心
	15. 畅通在线异议投诉渠道,推进在线异议处理全程网办。	2023 年 12 月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优化智慧市政公用服务	16.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动供排水、电力、燃气、互联网联合报装,将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申请环节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环节整合,实现“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站服务、一窗咨询”。	2023 年 12 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
	17. 积极依托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先进技术手段,推进城市核心区域智能电网建设,全面打造停电可“转供”、故障可“自愈”的坚强数字化电网。	2025 年 12 月	省电力公司
	18. 积极推进供水供气报装电子化建设,推进用水用气业务管理系统与绩效监测的互动,建立健全智慧水务、智慧燃气“云平台”。	2023 年 12 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重点任务	具 体 任 务	完成时限	责 任 单 位
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19. 完善不动产登记办税线上线下“一窗受理”,优化流程,拓展“全程网办”业务类型,2023 年底前力争实现登记业务网上可办事项比例达到 40%以上,2025 年底前达到 60%以上。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省自然资源厅、省法院、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信息中心
	20. 推广“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一站办,进一步深化融合抵押登记与金融服务,推行融资、转贷、续贷、展期及涉及的签订不动产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一站式服务。	2023 年 12 月	省自然资源厅、江西银保监局
	21. 推广“二手房转移登记+水电气网过户”一件事一次办,全面推动二手房转移登记、办税和水电气网过户业务一件事一次办。	2023 年 12 月	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
	22. 推广“不动产登记+司法查控”不见面办,推动不动产登记查询、查封、解封、续封等网上不见面办和跨地域跨省份司法查控网上委托不见面办。	2023 年 12 月	省自然资源厅、省法院
	23. 积极推广“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整合登记上下游各环节,实现不动产登记与上游各环节各链条工作的高效衔接。	2023 年 12 月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
	24. 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	2023 年 12 月	省自然资源厅

重点任务	具 体 任 务	完成时限	责 任 单 位
提高人力资源 信息化水平	25. 深入推进“江西省人力资源地图”建设,打通劳动力供给和招聘需求两端信息链,构建互联互通的就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充分共享相关部门数据,加强全省工业园区企业用工监测。	2023 年 12 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6. 推进建立“共享用工”协调机制,推行“共享员工”用工模式。	2023 年 12 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7. 大力推广电子劳动合同,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场景建设。2023 年底前,力争全省电子劳动合同签订总量达到 60 万份。	2023 年 12 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8. 依托“赣服通”和“人才江西”网,以人才服务事项为核心,提升全省人才综合服务,实现人才服务“一网汇聚”、人才事项“一网通办”、人才奖补“一网兑付”。	持续推进	省委人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政务服务办、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
	29. 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加大与住建、社保、金融等部门的数据信息共享互通,提升监管效能。	持续推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等省有关单位
	30. 推广运用全国“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和省“智慧仲裁”信息系统,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网上办”“掌上办”。	2023 年 12 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法院

重点任务	具 体 任 务	完成时限	责 任 单 位
提升金融服务 精准度	31. 加强“赣金普惠”平台数据共享和推广应用,整合企业收支流水等数据,完善企业征信服务功能,搭建更多“区块链+征信”应用场景,为企业和产业链提供精准融资服务,提升普惠金融的可得性、便利度和覆盖面。	持续推进	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32. 加大“政采贷”推广力度,简化“政采贷”办理流程,依法依规为供应商提供融资支持。	持续推进	省财政厅
推广“互联网+ 税务”服务	33. 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提高涉税事项网办率。	2023 年 12 月	省税务局
	34. 加大“政务服务+税务区块链”的推广力度,探索“税务区块链+金融”“税务区块链+财政”等多领域合作。	持续推进	省税务局、省政务服务办、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35. 优化电子发票服务,提供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电子发票 24 小时免费服务。	持续推进	省税务局
推进智能 跨境贸易	36. 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	持续推进	省商务厅、南昌海关、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广播电视局、省新闻出版(版权)局、省税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贸促会、南昌铁路局

重点任务	具 体 任 务	完成时限	责 任 单 位
推进智能 跨境贸易	37. 推进全流程物流作业无纸化,推进集装箱设备交接单、装箱单、提货单等单证电子化。	持续推进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南昌海关、南昌铁路局
	38. 指导南昌、九江、赣州等具备条件的港口建设“智慧港口”“智能码头”,提升港口码头作业效率。	持续推进	省商务厅、南昌海关、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39. 深化全省口岸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实现快速通关、24 小时预约通关。	持续推进	省商务厅、南昌海关、江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九江海事局等单位
优化智慧 监管服务	40. 加强部门执法监管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数据共享。2023 年,部门监管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率达 70%;2024 年,对接率和共享率达 100%,实现执法监管“一网统管”。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省政务服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省有关单位
	41. 加快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形成全省上下贯通、衔接一致“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2023 年 12 月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有关单位
	42. 注重运用物联网、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医疗器械经营、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非现场监管,提升非现场监管资源对接率。	持续推进	省政务服务办、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等省有关单位

重点任务	具 体 任 务	完成时限	责 任 单 位
优化智慧 监管服务	43. 加快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	2023 年 12 月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等省有关单位
	44. 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信用风险低的经营主体进一步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2023 年底前,实现对诚信经营者“无事不扰”。	2023 年 12 月	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省有关单位
	45. 拓展“信易+”应用场景。	持续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等省有关单位
	46. 建立事前失信警示提醒机制,为经营主体发布信用风险提示和指导,帮助经营主体防范化解失信风险。	2023 年 12 月	省市场监管局
	47. 实现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不见面办”。	2023 年 12 月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提升知识产权 创造保护质效	48. 持续培育发展网上技术交易市场,完善技术交易服务链条,加速技术成果落地转化。	持续推进	省科技厅
	49.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专家智慧”,建立多层次、全领域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模型,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实施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	持续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省新闻出版(版权)局、省法院、省检察院、南昌海关、省公安厅

重点任务	具 体 任 务	完成时限	责 任 单 位
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50. 持续提升“惠企通”平台办理效能,完善企业精准“画像”、智能匹配推送、快速直达兑现等功能,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惠企服务。将招商引资政策兑现纳入“惠企通”平台,推行线上“不见面”快速兑现。2023年底前,省、市、县三级符合要求的惠企政策全部上线“惠企通”。	2023年12月	省政务服务办、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信息中心
	51. 推动新设立企业数据与“惠企通”同步更新,加快推进税务、人社、国资等系统的惠企兑现数据归集,提高政策兑现覆盖面及满意度。	2023年12月	省政务服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信息中心等省有关单位
促进在线纠纷解决	52. 优化“智慧法院”服务,完善线上诉讼服务体系,拓展智能客服、在线鉴定、在线庭审等智慧功能。	持续推进	省法院
	53. 加强法院司法数据管理分析、裁判文书知识服务,深化智慧审判应用,实现类案识别推送、文书辅助生成,实现诉讼材料全过程扫描以及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实现移动办案办公、远程阅卷。	持续推进	省法院
	54. 推动执行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创新智慧执行模式。	持续推进	省法院

重点任务	具 体 任 务	完成时限	责 任 单 位
便利市场退出	55. 强化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推进网络拍卖、网络债权人会议等,加强案件分析研判,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	持续推进	省法院
	56. 根据国家部署及改革探索情况,推进建立破产企业财产信息“一网查询”机制,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持续推进	省法院、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有关单位
	57. 进一步优化简易注销流程,实现注销“不见面办”。	2023年12月	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强化数字化支撑能力	58. 建立健全我省数据资源共享制度体系,全面对接国家和我省数据资源共享规范。	2023年12月	省政务服务办、省信息中心
	59. 结合业务实际梳理形成部门营商环境数据责任清单、共享开放负面清单、需求清单和供需对接清单,实现清单省市县三级汇聚联动。	2023年12月	省政务服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信息中心等省有关单位
	60. 推动建立营商环境数据资源依清单归集机制,实现“按需归集、应归尽归”。	2023年12月	省政务服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信息中心等省有关单位

重点任务	具 体 任 务	完成时限	责 任 单 位
强化数字化支撑能力	61. 完善营商环境数据回流机制,拓宽省直部门数据回流至市、县通道,编制设区市数据回流需求清单,推动省直部门挂接共享,充分发挥数据资源价值,推动省市县乡各级营商环境数据实时对接、部门间数据互通共享,促进基层利用数据创新营商环境应用。	2023 年 12 月	省政务服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信息中心等省有关单位
	62. 加强全省统一的经营主体营商环境服务的信息化管理,全面链接、整合、开放政府涉企服务资源,强化涉企服务能力,丰富服务场景,激发创新应用活力,畅通政企互动渠道,打造我省营商环境服务多维立体生态圈,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	2023 年 12 月	省发展改革委、省信息中心
	63. 加速推进各办理系统(除国家部委统建系统外)与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加强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支撑,实现证照全省共享互认,不断提升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使用率。2023 年底前,电子证照签发率达 85%以上、用证率达 60%以上。2025 年底前,电子证照签发率达 100%、用证率达 90%以上。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省政务服务办、省税务局、省信息中心
	64. 全面实现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	2023 年 12 月	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政务服务办、省信息中心

重点任务	具 体 任 务	完成时限	责 任 单 位
强化数字化支撑能力	65. 持续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市场监管、工程建设、纳税缴费、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公共资源交易、交通运输、金融服务、司法等领域的应用。	2023 年 12 月	省政务服务办、省信息中心、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交通运输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省有关单位
	66. 2023 年底前,实现与全国 15 个省(市)电子证照互联共享。2025 年底前,实现与全国 25 个省(市)电子证照互联共享。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省政务服务办、省信息中心
	67. 建设全省营商环境智慧监测评价平台,实现日常化智能化科学化评价。	2023 年 12 月	省发展改革委、省信息中心